

本席茲請 Mr. Wilson (紐西蘭) 及 Mr. Modzelewski (波蘭) 負責唱票。

大會現可接受提名。有人願提名否？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提議選舉下列各國首席代表爲副主席：中國、法蘭西、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委內瑞拉。

主席：諸位已聞荷蘭代表之提議。有附議者否？

Mr. SAKA (土耳其)：本人附議。

Mr. BIANCHI (智利)：本人亦附議。

主席：依大會議事規則，選舉應採無記名投票法。本席願請各代表團注意，投票時應以國家爲單位而非以代表個人爲單位。故投票紙上請書寫七國國名。各代表團自可放棄投票權。

本席請墨西哥代表 Mr. Padilla Nervo 發言。

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本人擬提議，倘無其他提名，吾人此次即毋須舉行無記名投票；經數代表團提議與附議之名單，已有各該代表團表明贊成之意，吾人想均贊同之。故本人以爲貴主席可詢大會有無其他提名，倘無其他提名，則可不舉行無記名投票，而通過業經提出之名單。

主席：墨西哥代表所建議之程序並不抵觸議事規則，但非經大會會員國至少過半數之同意，不能接受之。有人贊成該提議否？

墨西哥代表之提議業經哥倫比亞代表及哥斯大黎加代表附議。現將此提案付表決。

請英聯王國代表 Mr. Noel-Baker 發言。

Mr. NOEL-BAKER (英聯王國)：本人不欲對於議事程序問題再啓辯論，但事實上今晨

吾人已通過暫行議事規則，該項規則之第六十八條及其以下數條對於選舉及投票均有規定。吾人復於今晨同意將候選人提名問題發交第六委員會討論，以求於會議結束前達成同意之解決辦法。故本人認爲吾人此時應遵守業經通過之規則，依照原計劃進行議事。

主席：本席業稱本人認爲吾人應依規則用無記名投票法進行選舉。然本席以爲大會得以過半數之表決改變第七十三條規定之程序。墨西哥代表茲已提出具體提案並經哥倫比亞代表附議。本席必須將該提案付表決。

凡贊成墨西哥代表之提案者請舉手。

反對者請舉手。

墨西哥代表之提案以十六票對九票通過。

在此情形下，本席認爲荷蘭代表關於副主席問題所提出並經其他代表附議之提案，已由大會一致贊成通過。

十二. 通過過渡時期臨時辦事人員任用條例

主席：議事日程之次一項目爲：通過過渡時期臨時辦事人員任用條例。

鑒於聯合國任用長期職員前之臨時人員任用條例尚須詳加研究，本席認爲應將此問題發交第五委員會（行政及預算）詳加審議。

有反對意見否？

決議：主席之提案通過

午後五時二十五分散會

第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六午前十時三十分

目 錄

十三. 全權證書委員會之報告.....三四

十四. 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三五

主席：Mr. P.-H. SPAAK (比利時)

十三. 全權證書委員會之報告

主席：議事日程之第一項目爲全權證書委員會提具報告。

現請該委員會主席兼報告員丹麥代表 Mr. Rasmussen 發言。

全權證書委員會主席兼報告員 Mr. RASMUSSEN (丹麥)：

(一) 大會選定審查各代表全權證書之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一日午後二時三十分在教會大樓會議室戊集會。委員會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丹麥、法蘭西、海地、巴拉圭、菲律賓共和國、蘇地亞拉伯及土耳其。

(二) 委員會業就執行秘書提交之五十一會員國所頒發證書，加以審查。

(三) 委員會查得三十四會員國政府代表之全權證書完全符合大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各該國家爲：

阿根廷

玻利維亞

巴 西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智 利
中 國
哥斯大黎加
古 巴
捷克斯拉夫
丹 麥
多明尼加共和國
埃 及
薩爾瓦多
阿比西尼亞
希 臘
瓜地馬拉
海 地
洪都拉斯
印 度
伊 朗
利比里亞
盧森堡
墨西哥
荷 蘭
紐西蘭
那 威
巴拿馬
秘 魯
蘇地亞拉伯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土耳其
南斯拉夫

(四)該會並查得八國政府頒給其代表之證書亦完全符合該條規定。各該國家爲：

比利時
加拿大
哥倫比亞
厄瓜多
黎巴嫩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委內瑞拉

(五)下列四國政府代表提交臨時證書：

澳大利亞
菲律賓共和國
南非聯邦
烏拉圭

(六)下列會員國尚未提交證書：
法蘭西

伊拉克
尼加拉瓜
巴拉圭
波 蘭

據上述各國代表團稱，其全權證書即將寄到。

(七)委員會將於適當時機對以上(五)(六)兩項所列各政府代表之正式證書加以審查，並建議暫准各該代表出席大會享受與其他代表同等之權利。

主席：對於丹麥代表之報告，有無異議？

該報告經表決通過

十四．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

主席：議事日程之下一項目爲遵照憲章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選舉安全理事會之非常任理事國。該條條文如下：

第二十三條

“一．安全理事會以聯合國十一會員國組織之。中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應爲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大會應選舉聯合國其他六會員國爲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選舉時首宜充分斟酌聯合國各會員國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本組織其餘各宗旨上之貢獻並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勻分配。

二．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任期定爲二年；但第一次選舉非常任理事國時其中三者之任期應爲一年。任滿之理事國，不得即行連選。

三．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

依照議事規則規定，六非常任理事國之選舉，以無記名投票法爲之，並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三分二之多數決定之。大會每一會員國有一個投票權。任何票紙上選舉六國以上者爲廢票。吾人應指派唱票員二人，並請其登主席臺就位。

大會每一會員國之首席代表請在發給之票紙上填寫該代表團所欲推選之六會員國國名，倘其欲放棄投票權，則請書明棄權字樣。

依照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倘第一次票選中得三分二多數者不及應實名額之數，則應再舉行票選，以實餘額。

關於任期二年之三非常任理事國及任期一年之三非常任理事國之選舉辦法，議事規則附則第十七條特加規定如下：

“大會依據憲章第七十五條規定之程序，同時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六國。再以第二次選舉於當選理事國中選定三國，任期二年。”

鑒於本屆大會係在一月中開始，如依非常任理事國任期之正常規定，則不免因任期屆滿而生困難局面，為避免此種情形輾轉發生起見，附則第十九條規定當選任期二年或一年之理事國，其任期分別至第三屆及第二屆大會常會舉行選舉之日期為止。

換言之，即當選任期一年之理事國，其任期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之選舉日期屆滿，而當選任期二年者則至一九四七年九月之選舉日期屆滿。

本席建議大會請 Mr. Wilson 及 Mr. Modzelewski 為唱票員。

本席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 Mr. Gromyko 發言。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乃極重要之問題，洵無疑義。若干代表團到達倫敦尚僅三四日，自無充分時間與其他代表團商談此問題；各該代表團無時間就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一事請其政府予以訓示。故蘇聯代表團審度情形，認為允宜將選舉展至下星期初舉行。蘇聯代表團以及若干其他代表團均願對此問題慎重考慮，不僅與三、五代表團交換意見，而更與多數代表團商談，俾確能選出安全理事會之最適當組成份子。因此蘇聯代表團認為為保證安全理事會之組織健全起見，宜將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之選舉延至下星期初舉行。

吾人以為安全理事會之選舉倘延展一二日，不致影響世界大事。

主席：Mr. Gromyko 之建議係根據暫行議事規則第六十條。該條開：

“討論任何事項之際，代表得動議展期討論。此項動議應優先討論之。除提案人外，代表二人得為贊成此提案發言，反對此提案發言者亦得有二人。”

故本席擬請贊成展期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者二人及反對者二人發言。

名單上之第一發言人為美利堅合眾國代表 Mr. Byrnes。

Mr. BYRNES (美利堅合眾國)：本人對於展期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之動議，即緩議議事日程下一項目之動議。必須反對，深為抱歉。假定此為三五政府之非正式會議，而有一代表請求展期，本人必不顧個人之不便欣然同意，惟目前情形不同；吾人會集五十一國

政府，約有代表二百五十人及數目相等之助理人員來自遠方各處，亟欲進行工作以達吾人聚集於此之目的。倘此為突向大會提出之新提案，則本人亦願贊同，蓋各代表團或欲向其本國政府請示；而此固非一新提案也。蘇聯政府及美國政府均派有代表出席籌備委員會。大會之臨時議事日程已早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世界各處之報章早已登載吾人開會後立即進行選舉之消息。不但如此，大會甫於昨日正式通過現行之議事日程。

今某一代表團請吾人不顧籌備委員會達成之協議，推翻大會甫於二十四小時前決定之行動，延展至下星期再行選舉，本人實無法贊同之。此非方便或不方便之問題；倘吾人應任一代表團之請求，而將業已通過之議事日程上所列工作展延，則所創先例將使大會之將來工作難於進行，問題之要點蓋在乎此。

倘於下週——星期一、星期二或星期三——吾人再欲討論此一項目時，其他五十代表團中之任一代表團又請求將選舉延期二日、三日或四日，吾人既已應一代表團之請，則誠難拒絕其他代表團之請求。至就本人而言，倘下週作此請求者為一小國，為常任理事國以外之一國，或為欲成為非常任理事國之某國，則本人固絕無反對其請求之意；而主席現請吾人解決之問題，依吾人昨日之決定，乃選舉非常任理事國，而非選舉常任理事國問題。蘇聯、美國及英聯王國皆常任理事國；而吾人即將進行討論之問題，對於其他四十六國家之關係，較之業已當選常任理事國者，更為直接也。

根據上述理由，且以其將造成極端惡劣之先例關係，本人請大會拒斥該動議，依昨日所通過之議事日程進行議事。

主席：現有四代表願對此點發表意見，其次序如下：哥斯大黎加、紐西蘭、英聯王國及捷克斯拉夫四代表國。Mr. Byrnes 業已發言反對該動議，仍可有另一代表發言反對，及兩代表發言贊成。故本席請哥斯大黎加代表表示其欲贊成抑反對該動議。

Mr. SOTO HARRISON (哥斯大黎加)：反對該動議。

主席：請問紐西蘭代表擬表示贊成抑反對該動議？

Mr. FRASER (紐西蘭)：贊成該動議。

主席：如是則哥斯大黎加代表為發言反對該動議之第二人，紐西蘭代表為贊成該動議之第一人。英聯王國代表欲發言反對該動議，唯以僅得有一發言人表示反對，且其業經指定，故本席須請英國代表放棄其發言權。

請問捷克斯拉夫代表擬表示贊成抑反對該動議？

Mr. MASARYK (捷克斯拉夫)：贊成該動議。

主席：故贊成該動議之二發言人爲紐西蘭及捷克斯拉夫代表。

本席請紐西蘭代表 Mr. Fraser 發言。

Mr. FRASER (紐西蘭)：Mr. Gromyko 之提案倘爲建議，本人表示贊成；如爲動議，則本人附議。

本人之主要理由不僅與 Mr. Gromyko 所言不同，且與之相反。本人特欲鄭重指明者，乃吾人迄今所聆各代表團之宏論，對於一極重要之事實幾均完全忽畧未提，此即金山會議時吾人於憲章中所增關於安全理事會選舉之規定。鄧巴敦橡園會議並未提及地域代表制。吾人在金山時始增列今晨會中所宣讀之文字，即：“大會應選舉聯合國其他六會員國爲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選舉時首宜充分斟酌聯合國各會員國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本組織其餘各宗旨上之貢獻，並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勻分配。”

此項規定經長久熱烈之討論始載入憲章而主張如此者誠期其必能確實實施。

本人曾見各國，尤其諸大國，所建議之各種名單內列其欲選爲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國家；本人不知其是否作準，且本人亦不願見之。本國係一小國，未必能在大會本屆會會議中當選爲非常任理事國。Mr. Byrnes 頃言渠對一小國之任何請求將儘量予以贊助，本人謹以管見奉獻諸君。即安全理事會之整個問題對於全體國家，不分大小重要同等，吾人應詳加考慮；選舉不應以運動或包庇方式出之，而應詳加考慮選擇最符合憲章所規定條件之國家；如此而已。

吾人已有五常任理事國。現吾人欲選擇對於維持世界和平及安全能有所貢獻之國家，而同時顧及地域上之公勻分配。本人所代表之國家對於地域普及代表性之基本原則之遵守，有絕大切身利害關係。在南部及西南太平洋，有英國聯邦之二自治主權國家；澳大利亞及紐西蘭。該地居民並非全屬歐人，尚有坡里尼西亞人及美拉尼西亞人在焉。二國人口共達九百萬至一千萬人，至就“國家”而言。若以地域及人口論之，則本國實爲小國。但澳大利亞佔地一洲，其整個大陸之富藏資源，尙未完全開發。此外，尙有近百萬之坡里尼西亞人及美拉尼西亞人，本國對其福利之關切一如吾人本身之福利也。

故本人請各代表多加考慮太平洋之重要問題是否有適當辦法，將來發生之危險情勢是

否有法處置。該區目前已有危機潛伏。本人請諸位考慮倘安全理事會無南部及西南太平洋之代表參加，對此局面是否能作切實有效而公正之應付辦法。安全理事會必須解決之問題中有勢將影響該處千萬人民者此輩人民倘無權與議其事，實屬不可思議。

本人茲再申言本國並非安全理事會之候選國。依名單所列(本人不知何人負責定此名單)，太平洋各國如蘇聯、中國、加拿大、美國、沿太平洋之南美各國，對於影響南太平洋千萬人民之問題均將有代表與議其事。本人對於任何人或任何代表團均無反對之意；而該區域顯有島嶼問題，島嶼之主權問題，凡此均爲目下討論之事項，此外尙有軍事根據地問題亦爲安全理事會主要有關之問題。諸如此類之問題均將提出討論。雖已規定有關各國參加安全理事會之討論，但吾人認爲尙屬不足。

本人請諸位代表對於佔地一洲之澳大利亞列名候選多加考慮。本人此請，實以公允爲懷。本人並不擬爲澳大利亞或本人關切之任何其他國家運動投票，而僅請各代表多加考慮對於各種情形及該區地圖詳加研究，並請各代表自問是否應尊重地域普及代表性之原則。吾人不能在今晨周慮上述諸點，故本人請審慎考慮此問題，俾求公允。

主席：哥斯大黎加代表已放棄其發言權，反對該動議之第二發言人爲英聯王國代表。

Mr. BEVIN (英聯王國)：本人登此講臺係反對展期選舉之動議。本人認爲此乃極端危險之先例。吾人既爲開大會會集於此，則應就大會程序行動，依吾人昨日議定之議事日程進行議事。今晨吾人所聆言論足證亟需停止運動選舉而由大會舉行表決。本人不知有何名單而僅聞有所商議。吾人投票應依吾人之權利爲之，對於任何人無絲毫牽制；本人希望大會接受此原則，進行選舉，然後處理議事日程上之其他事項。

倘如此之競選運動進行不已，最足使人對大會失去信心，國聯之前車可鑒也。故本人力請舉行表決，遵循議事日程而實行吾人業已同意之程序。

主席：本席請捷克斯拉夫代表 Mr. Masaryk 發言。

Mr. MASARYK (捷克斯拉夫)：本人代表本代表團贊成 Mr. Gromyko 所提出之動議。吾人認爲此次選舉如稍予延期實有便利，安全理事會之一常任理事國業已請求展期，此外尙有其他國家，既非常任理事國，亦非非常任理事國，亦欲對此問題復加考慮。本人並非在此

提議或運動選舉某國爲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本人並無此種奢大圖，惟以爲吾人倘能於週末考慮此問題——明日爲星期日——實屬有利。

主席：吾人現已聆得贊成及反對該動議者各二人發言。辯論從此終結，吾人現即進行表決該問題。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表示欲發言，本席應請其注意不能作贊成或反對該動議之發言。

Mr. MANUI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本人請用唱名投票法表決。

主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已言本席之所欲言。因此係一重要之表決，既經渠如此提請，吾人即進行唱名投票表決。

爲避免發生錯誤起見，本席茲對此點作最後一次說明。凡贊成 Mr. Gromyko 之提案之各代表請於唱其名時答“然”，凡反對該提案者請答“否”，棄權者請言棄權。

（進行唱名投票）

主席：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者：澳大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紐西蘭、那威、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南斯拉夫。

反對者：阿根廷、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黎巴嫩、盧森堡、墨西哥、荷蘭、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共和國、蘇地亞拉伯、南非聯邦、敘利亞、土耳其、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

棄權者：玻利維亞、中國、丹麥、阿比西尼亞、法蘭西、伊朗、利比里亞、烏拉圭。

決議：該提案以三十四票對九票被否決入票棄權。

主席：吾人現進行推選安全理事會之非常任理事國。本席首先請問大會可否其他提案，抑吾人應即進行投票？

既無代表欲發言，吾人現進行選舉。請諸位注意每一選舉票上必須書寫六國國名，始屬有效。

請唱票員 Mr. Wilson 及 Mr. Modzelewski 就位。

本席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 Mr. Gromyko 發言。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在現階段，本人有一建議，即各代表將

候選國名書於選舉票上以前或擬稍加討論。每一代表團對於安全理事會之構成各有其意見，且亦各自有其擬選之候選國。

主席：本席願請大會注意本席曾詢問有無願提出候選國者？既無人欲發言，本人遂決定進行投票。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常之選舉程序爲先提名，並對提名之候選人加以討論。

主席：本席對於此點並無定見。本席之職責僅在依照規則行事。議事規則並未規定必須先有提名。倘無人對此點提出建議，吾人即應進行投票，但任何代表團可自由提出提案。爲免生誤會起見，本席茲再詢問：有無願提出候選國者？

本席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 Mr. Manuisky 發言。

Mr. MANUI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本人建議吾人應實行大會全體公認之地域上公勻分配原則。本人以爲吾人應以二席予南美國家，本人建議巴西及墨西哥；一席予南太平洋國家，本人建議紐西蘭；一席予東歐國家，本人建議波蘭。此均爲任期二年者。

至於任期一年之理事國，本人建議埃及與那威，且如墨西哥未當選爲任期二年之非常任理事國時，則另一席即予墨西哥。

主席：Mr. Manuisky 之提議符合議事規則。然本席擬請大會注意：當選理事國之任期爲二年或一年，將由特別投票決定之。

本席請烏拉圭代表 Mr. MacEachen 發言。

Mr. MAC EACHEN（烏拉圭）：本人可否請加說明：吾人是否以一次投票選舉任期二年之理事國，然後再投票選舉任期一年者，抑同時選舉六非常任理事國？

主席：吾人於第一次投票時，各代表團應於投票紙上書寫六國國名。然後依此結果，再進行第二次投票以決定任期二年及任期一年者。

本席請紐西蘭代表 Mr. Fraser 發言。

Mr. FRASER（紐西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提出紐西蘭爲安全理事會之候選國，本人謹此致謝。但本國並無爲候選國之意，本人以爲南太平洋固應有一代表，而此非澳大利亞莫屬。

主席：本席請比利時代表 M. de Visscher 發言。

M. DE VISSCHER（比利時）：有人業已提出數候選國，各代表是否仍得自由選舉其他國家？

主席：規則內關於此點並無規定。故本席之答覆爲然，即大會可選舉業經提出者以外之候選國。

本席請那威代表 Mr. Lie 發言。

Mr. LIE (那威)：本人感謝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提出那威候選，惟本人必須表示那威並無擔任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意。

主席：是否已無其他代表欲發言？現即進行選舉。本席先請唱票員就位。

(各代表團以無記名投票法依次投票。)

主席：在公布投票結果前，本人須向諸君提出本席不能單獨決定之一項困難問題。現有五十一票，一票顯應作爲無效。另有一票則本席未能斷定其是否有效，蓋該票上僅具四國國名而非六國國名。本人願請大會決定此另一票是否有效。

本席請英聯王國代表 Mr. Noel-Baker 發言。

Mr. NOEL-BAKER (英聯王國)：本人謹請大會對該票祇書四國國名者視爲有效。本人查閱議事規則，並無規定稱各代表應選全部席額。以本國選舉法言，倘在一選舉區內有二席額，而投票者僅選一席時，吾人稱之爲“單選一人票”，蓋其可使被選人列名前茅，此乃本國准許者。本人認爲吾人倘以選舉票上未填足數候選國名即認爲無效，實有背民主慣例。故本人提議認該票爲有效。

主席：本席請薩爾瓦多代表 Mr. Guerrero 發言。

Mr. GUERRERO (薩爾瓦)：本人謹以私人多年經驗向諸君貢獻意見，倘選舉席額爲六國，則選舉票上書寫六國國名以上者即爲無效，惟票上祇書二國、三國、四國或五國國名時則爲有效，蓋各代表並無特定義務，必須選舉每一席額之候選人，固可選舉一部分席額也。

故本人贊同英聯王國代表之意見，即該僅具四國國名之選舉票應作有效，而所載多於六國國名者則應作廢。

主席：本席請中國代表顧維鈞先生發言。

顧維鈞先生(中國)：本人原欲附議英聯王國代表之動議。吾人今既傾聆前任常設國際法院院長名法學家之高見，已有最高權威之定論。本人實無發言必要。

主席：本席過分小心，以無問題爲有問題，抱歉之至。Mr. Noel-Baker 之意見業經薩爾瓦多及中國代表贊同，本席認爲大會一致同意該僅具四國國名之選舉票應視爲有效。

如是則投票結果如下：

投票國數.....五十一

有效票數..... 五十

廢票..... 一

法定之三分二多數爲三十四票。

票數分配如下：

巴 西.....	四十七
埃 及.....	四十五
墨西哥.....	四十五
波 蘭.....	三十九
荷 蘭.....	三十七
加拿大.....	三十三
澳大利亞.....	二十八
伊 朗.....	六
那 威.....	五
捷克斯拉夫.....	四
丹 麥.....	二
比利時.....	一
阿比西尼亞.....	一
希 臘.....	一
盧森堡.....	一
紐西蘭.....	一
土耳其.....	一
南斯拉夫.....	一

本席茲宣佈下列各國當選爲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

巴 西
埃 及
墨西哥
波 蘭
荷 蘭

現尚有一應實缺額，吾人應根據暫行議事規則第八十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繼續選舉。第八十條開：

“理事缺額祇一席時，大會應依據第七十四條規定之程序選舉之”。

第七十四條規定如下：

“選舉一人或一會員國時，倘第一次票選結果無獲得第六十九條或第七十條所規定之多數票者，則應舉行第二次票選，而專就第一次票選得票最多之二候選人中決選之。倘第二次票選結果票數相等，而法定當選票數爲過半數時，則主席應就該二候選人以抽籤法定之。如法定當選票數爲三分二多數時，則應繼續舉行票選直至有一候選人獲得三分二多數票時爲止”。

以目前情形論，第二次票選限以加拿大及澳大利亞爲候選國，仍如前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而以獲三分二多數票者當選。

本席務請諸位注意：各代表團必須選舉加拿大或澳大利亞，否則棄權。凡投票紙上書寫任何其他國名者，即作無效。

(各代表團以無記名投票法依次投票。)

主席：投票結果如下：

投票國數.....五十一
有效票數.....五十
廢票.....一

法定三分二多數為三十四票。

澳大利亞得二十七票，加拿大得二十三票。

兩國既均未獲三分二多數票，大會須作第三次票選。

現時間不早，本席提議大會休會至本日午後三時繼續集會。

(午後一時二十五分散會)

第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六午後三時

目 錄

十五. 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續) 四〇

十六.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 四二

主席：Mr. P.-H. SPAAK (比利時)

十五. 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續)

主席：吾人現進行第三次票選以選舉安全理事會之第六位非常任理事國。二候選國為加拿大及澳大利亞。故各代表團僅可就加拿大或澳大利亞選舉，且不能於選舉票上書寫加拿大或澳大利亞以外之國名。

請唱票員 Mr. Wilson 及 Mr. Modzelewski 至主席臺就位。

(各代表團以無記名投票法依次投票。)

主席：投票結果如下：

投票國數.....五十一
有效票數.....五十一
法定三分二多數為三十四票。

選舉票數分配如下：

澳大利亞.....二十八
加拿大.....二十三
兩國中仍無獲得法定之三分二多數票者。

本席請加拿大代表 Mr. Saint-Laurent 發言。

Mr. SAINT LAURENT (加拿大)：加拿大代表團全體代表深知各代表均與英國聯邦之自治傾向有友好融洽關係，繼續投票選擇其一至感困難。故本人謹請不再進行投票，而一致選舉澳大利亞為安全理事會之第六非常任理事國。

主席：本席請澳大利亞代表 Mr. Hodgson 發言。

Mr. HODGSON (澳大利亞)：本人謹以至誠代表本國政府向加拿大代表感謝其磊落大方之態度。吾人對於憲章第二十三條向極重視。吾

人認為加拿大及澳大利亞均有資格於安全理事會中佔一席位。尤就今晨選舉歐洲及地中海之六國視之，自非洲至中東、印度、緬甸、馬來亞、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南太平洋之全部則無一代表。各代表對此缺憾有所認識，實覺欣幸。各代表一致歡呼表決選舉澳大利亞，本人深為感謝。

主席：Mr. Saint-Laurent 之聲明固已使問題化簡，惟本席仍須遵守議事規則，再請進行票選。申言之，此次票選應以無記名投票法為之，且唯一之候選國仍須得三分二多數票。故吾人應再舉行票選。

請烏拉圭代表 Mr. MacEachen 發言。

Mr. MAC EACHEN (烏拉圭)：主席可否徵詢大會意見，俾知其願否以歡呼表決選舉安全理事會之第六位理事國，而免用無意義之正式程序？

主席：本席亟願將此提案提請大會決定；但本人應請注意者，大會議事規則對於推選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之規定至為嚴格而明確，且其一再規定應採無記名投票法及必須得三分二多數票。倘大會願創一先例，本席自當聽從；然本人以為此一先例並非全無危險性者。

Mr. MAC EACHEN (烏拉圭)：經主席說明後，本人不願堅持，茲撤銷本人之動議。

(各代表團以無記名投票法依次投票。)

主席：投票結果如下：

投票國數.....五十一
有效票數.....四十九
廢票.....二

法定三分二多數為三十三票。

選舉票數分配如下：

澳大利亞.....四十六
加拿大.....三

故澳大利亞當選為安全理事會之第六非常任理事國。